

# 贵州省能源局

## 省煤电协调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 节约用电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落实近期省委常委会、省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部署，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，大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有效减少非生产生产生活用电，全力保障民生和公共服务用电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

各级各部门要率先开展节约用电行动，积极落实节电措施，带动全社会节约用电。要严控办公场所装饰景观照明，合理使用照明灯具，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。要减少空调使用时间，合理设置制冷、制热温度，确保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。要落实办公设备“人走电断”措施，低层办公场所尽量减少电梯使用。要指导各单位和企业关停景观照明、电子屏及灯箱广告。

### 二、积极引导工业企业错峰用电

各地要鼓励各工业企业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优化调

整生产计划，通过错峰生产、调班运营、轮休停产等方式，支持缓解用电高峰时段供电压力。要避免设备空载运行，规范使用空调、照明等用电设备设施，减少非生产、非必需用电，将节约电力电量用于生产环节。

### 三、大力倡导公共场所和居民节约用电

各地要通过发放倡议书、门户网站、地方电视台等渠道方式，广泛开展节能宣传，提高全民节能意识。

景观和路灯管理部门要加强景点景区、休闲广场、路灯照明、小区物业等用电监管，尽可能在夜间亮灯时段采取减半方式节约用电。即日起暂停城市“灯光秀”景观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暂停非必要照明，减少亮灯时间和数量。要引导商场、酒店、写字楼等场所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减少使用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，非营业时间关闭除消防电梯以外等设施用电和全部空调。

请各市（州）和省直有关部门接此通知后，立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落实节约用电管理工作，务求取得实效。电网企业要加大节约用电宣传力度，落实好地方政府明确的节电措施，确保全省生产生活用电安全。

贵州省煤电协调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贵州省能源局代章）

2021年10月18日